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评估复核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致：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评估复核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委托，担任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特就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赛摩电气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的说明，中联评估就本次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胡景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1050048）、江丽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1000879），此二人均未参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购买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经核查，中联评估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赛摩电气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认真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

二、中联评估执行的复核程序

根据中联评估在《评估复核报告》中的说明，中联评估本次复核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中联评估部门经理组织签字评估师、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项目进行严格自查，就评估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风险控制情况、评估程序及步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工作档案是否能充分支持评估结论等出具自查报告。

（二）自查后，由部门经理提交复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复核人员准备复核。

（三）部门经理将项目基本情况、评估报告、自查报告等复核资料提交复核工作小组。

（四）复核人员初审后，复核工作召集人组织召开评估报告复核工作会议，复核小组成员、部门经理、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评估师和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均参加了复核工作会议。

（五）项目组人员在复核工作会议上向复核工作小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及自查情况，复核工作小组就复核中的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人员逐条进行答复。

（六）复核工作小组就相关问题答复进行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复核结论及报告。

三、评估复核报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意见结论，中联评估按照内部管

理制度要求，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联评估对《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厦门积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2073 号）履行了复核程序，出具了《评估复核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支持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联评估此次评估复核的相关事宜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评估复核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李晓丽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张敬前

何俊辉

2017 年 4 月 11 日